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行恒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并经监事会一致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和编制了《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增加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低风险投资产品。可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